

2025年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年度广告媒体采购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李修远 李修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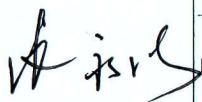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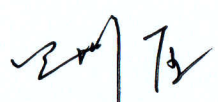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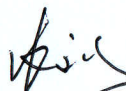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年度广告媒体采购
预算金额	33.00万元(大写金额：叁拾叁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金色外滩小区1号楼二层201铺
项目情况	本次广告投放计划在京昆高速汉中至西安段一处跨线桥和南郑喜神坝出口投放广告，为有效与陕西相似景区竞争，提高光雾山5A景区知名度和曝光量，为光雾山输送更多更优质的游客。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理由1：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的《汉宁高速K1351+050广告媒体发布广告合同》，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拥有汉宁高速K1351+050广告媒体发布广告发布权。 理由2：南郑喜神坝出入口，共有3处商业广告牌，均属于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所有，商业广告发布仅能由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发布。 综上所述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为汉宁高速K1351+050及南郑喜神坝大牌广告媒体的使用和独家运营权，具有唯一性。

张修勇 李超

	序号	类别	广告形式	区域	投放（项目）地点	采购要求及标准（其他）	投放时间	数量（曝光量）	预算限价（万元）	备注
技术服务要求	1	品牌营销	跨线天桥	陕西	京昆高速汉中至西安路段、靠近汉中（距汉中不超过20km）	1、地理条件优越、车流量大； 2.广告位置显著、冲击力强、周边其它无遮挡； 3.跨线天桥画面尺寸不低于150m²； 4.含4次画面制作费用（包含首次）； 5.上画内容需根据甲方素材及设计要求进行内容制作。	1年	1个	16.5	
	2	品牌营销	户外大牌	汉中	靠近光雾山主干道边	1、地理条件优越、车流量大； 2.广告位置显著、冲击力强、周边其它无遮挡； 3.跨线天桥画面尺寸不低于150m²； 4.含4次画面制作费用（包含首次）； 5.上画内容需根据甲方素材及设计要求进行内容制作。	1年	1个	16.5	
	服务要求：合同期内供应方为采购方免费制作、安装更换所签媒体喷绘画面四次（含首次）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付款方式：自收到乙方首次画面制作安装完毕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总金额50%；余下50%的费用，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终止期限届满前10日内，全部给乙方付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广告费用。 服务地点：1、南郑喜神坝出口；2、京昆高速汉中至西安段一处（汉中出口附近）									

李安明 李安明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专业	通用
专家人员论证意见	为提升光雾山5A景区知名度，提高竞争力。在通往景区高速喜神坝出入口投放宣传广告引流。经查询佐证资料，该出入口三处商业广告位发布权均为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具有唯一性。汉中高速广告发布权属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授权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发布，具有唯一性。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巴州区	职称及专业	通用
专家人员论证意见	为提高光雾山5A景区知名度，提高竞争力。在通往景区高速喜神坝出入口投放宣传广告引流旅客。经查询：该出入口的三处商业广告位发布权均为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所有，具有唯一性。 汉中高速广告发布权属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授权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发布宣传广告，具有唯一性。				

 唐修勇 李如明

专家姓名	李如丹	工作单位	巴州区	职称及专业	通用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为提升光雾山景区及周边景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在通往景区的高速路口投放宣传广告进行引流,经核该出口三处商业广告位发部权属于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汉宁高速广告发部权属于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发布,故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具有唯一性。				

李如丹 陈修勇 李如丹

2025年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年度广告媒体采
购单一来源论证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5年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年度广告媒体采购
论证时间：2025年09月29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职称证号	专业	签到时 间	联系电话
李如林	四川巴中	SC1920529	技术	15:00	15982769307
潘修勇	四川巴中	SC16070294	通用	15:00	13778785634
张洪	四川巴中	SC1910577	通用	15:00	18782740202

张洪 潘修勇 李如林

证 明

兹证明（白文宝），身份证号为（61232119751029501X），系本村村民。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92233778965XM），在红庙镇民乐村二组白文宝承包土地内建立有广告牌 2 块，该广告牌用于[公益展示、商业宣传等]，设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尺寸为长 24 米 X 高 8 米。广告牌所有权归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所有。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村村委会联系。



15891671168
20.

证 明

兹证明 (白志贵) , 身份证号为 (612321196701215014) , 系本村村民]。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92233778965XM), 在 南郑区红庙镇林盘社区白志贵承包土地内 建立有广告牌 1 块, 该广告牌用于[公益展示、商业宣传等], 设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 , 尺寸为长 30 米 X 高 8 米。广告牌所有权归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所有。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本村村委会联系。



15891671168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广告位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此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乙方租赁甲方汉宁高速 K1351+050 广告媒体发布广告，媒体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二、广告位置数量、规格等：

序号	路段	媒体尺寸	数量	种类	租赁价格（万元）
1	汉宁高速 K1351+050	40m×4m×2	1 座	跨线桥	万元/座/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乙方租赁甲方广告位 1 座，费用总计：_____（¥_____）。
- 付款期限：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甲方广告租赁费：（_____）。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甲方银行帐号：26110101040029103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拥有媒体及辅助设施的所有权，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应爱护甲方广告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按照甲方工程造价赔偿。
- 乙方有责任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广告位租赁费用，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保证广告文字图片等素材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市政市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广告发布、拆除广告画面，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后须向乙方出具等额合法票据（为租赁费发票）。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期内发布公益广告，每处媒体每年累计不超过壹个月，根据公益广告发布期间对应顺延媒体租赁期限。

6. 如乙方发布招商电话，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模板喷绘悬挂。

7. 为保障高速公路通行与画面安装更换安全，广告画面安装、更换应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发生违约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不予退回，合同终止。

2. 严禁乙方私自安装、更换画面。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广告的发布、拆除广告画面，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产生的广告发布费用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赔付给甲方，不再退还。同时，乙方私自安装更换画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赔偿与处罚、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与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广告位租赁费用，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日的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拆除广告画面，停止广告发布。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特殊条款:

因土地规划、高速公路扩建及其他政策性因素,地方各级政府、公路主管部门及甲方主管单位(甲方股东及甲方实际控制人)要求,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甲方按实际出租期限收取费用,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抵扣的租赁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其他损失。

八、1.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对方向其送达商业文件信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029-88408860	移动电话	
	传真	029-88408860	邮箱	
乙方	联系人	李军	通讯地址	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办事处三楼
	固定电话	0916-5303199	移动电话	18161767777
	传真	0916-5303199	邮箱	719757777@qq.com

2.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发生变化,变化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若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适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双方未结清所有手续或纠纷解决前。

4. 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是双方送达文件的快捷方式,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电子文本以发送成功视为另一方接收。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拔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陕西泰达工程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明珍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1日

证 明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内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设施的唯一投资建设与产权所有单位。汉宁高速 K1351+050 处（跨线桥）（含广告牌主体结构及附属设备），其所有权、经营权均归我公司独家拥有。

特此证明。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360搜索

https://baike.so.com/doc/1

印管家云平台

问问纳米

收藏

百度一下

数据直报

百度一下

诚信信息

速来!

陕西省建

中国站长

坚决打赢

景区宣传

百度翻译

二年级暑

网页

资讯

问答

视频

图片

良医

地图

百科

文库

软件

翻译

360搜索首页

反馈

消息

he42297613

收藏夹

360百科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进入词条

搜索词条

小程序

首页

探索百科

用户

任务

合作

知识商城

帮助中心

Q

AI搜索

智能体

知识库

AI写作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添加义项

锁定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09年09月28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管理全省高速公路范围内沿线所有类型的公路牌广告、票证广告等。

企业注册信息

水滴信用

企业大数据信用评价平台

基础信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09-28

猜你关注

宏翔机械

词条信息

最近更新者: juy

最近更新: 2013

编辑次数: 1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李如丹

身份证号：513722198611123460

证书编号：SC1922529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2024-08-09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唐修勇

身份证号：51370119851003511X

证书编号：SC26070294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工程管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2024-08-09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张永强

身份证号：513027197703194310

证书编号：SC1910577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高级教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2025-08-05

